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237,613,950 (100%)	0 (0%)
	(ii) 重選浦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37,611,950 (99.9999%)	2,000 (0.0001%)
	(iii) 重選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37,613,9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v) 重選蔣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37,611,950 (99.9999%)	2,000 (0.0001%)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237,613,950 (100%)	0 (0%)
	(vi)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37,613,950 (100%)	0 (0%)
2.	(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2(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237,613,950 (100%)	0 (0%)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2(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其本身股份。	2,237,613,950 (100%)	0 (0%)
	(iii) 批准按通告第2(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237,613,950 (100%)	0 (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39,944,14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蔡大維先生（「蔡先生」）之其他事業發展，彼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不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蔡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相關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浦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